**碧岭街道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协助征收拆迁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项目名称：**碧岭街道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协助征收拆迁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SBLTZ2022007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碧岭街道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协助征收拆迁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开展征收拆迁项目多，工作量大，需要与各有关单位进行工作上沟通和协调，现需要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遣2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征收拆迁工作。

（二）采购项目名称：碧岭街道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协助征收拆迁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SBLTZ2022007）。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2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报价应低于该预算金额，采购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1名，采购小组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1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设置为不少于3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过采购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六）评标定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坪碧发﹝2021﹞3号）《碧岭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坪碧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采购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将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人。

二、采购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协助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开展项目及业务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协助开展征收拆迁一般事务性工作。

（二）协助开展征收项目测绘、确权、评估工作。

（三）协助业主的各项补偿和房屋拆迁、过渡、住房安置及产权申报的相关工作。

（四）协助相关文件的装订、传递及签收，协助征拆工作文件装订和存档，完成相关报表的统计和上报。

（五）协助处理采购单位上会议题申报、制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综合事务。

（六）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采购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要求

1.结合实际，提供优质的综合事务服务。

2.提供的综合事务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3.应及时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4.为采购单位提供征收拆迁服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且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采购单位及第三方的秘密。

5.为保障工作推进，工作人员需在采购单位办公场所进行驻点办公。委托单位需提供工作人员必要的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的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工作人员需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管理安排，遵守采购单位制定的考勤制度；项目过程中因工作要求需要工作人员加班加点的，需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第三方将被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管理及责任承担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处罚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服务合同的。

5.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6.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7.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8.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9.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26万元，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3.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政府部门劳务外包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经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七）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需派出2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驻点采购单位办公。

四、评标细则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采购小组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结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具体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20**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对其投标报价扣除1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中第二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规定为准。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15 |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  2.项目管理目标；  3.项目工作流程是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4.应急事件保障。  **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5分；  上述情况之外的得0分。 |
| 2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承诺；  2.投标人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承诺；  3.采购人遇有特殊情况（如资金未到位）时，需投标人暂时垫付员工工资时，同意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的承诺。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包括上述三项内容得5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5 | **评分内容：**  1.承诺回避与社会组织的利害关系、承诺对项目信息保密、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分配的任务；  2.承诺负责发放员工的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福利等人员费用需经采购人审核后按时足额支付员工；  3.不转包、非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除终止劳务合同外，同意给予合同总额的3%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包括上述三项内容得5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负责人（仅限1人）：  1.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管理类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得4分；  2.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得3分；  3.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的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或以上）证书，得3分；  **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明和所涉及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2022年9月-2022年11月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社保不中断，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 10 | **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1.具有本科或上且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和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的，得4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资格证书的和心理咨询师二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  3.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客户服务管理师二级或以上证书和高级企业培训师的，得3分。  **评分依据：**  1.投标人为团队成员缴纳的自2022年9月-2022年11月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社保不中断，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2.团队成员的学历证书、所涉及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3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经验评价 | 12 | **评分内容：**  2020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履约期为准），投标人具有行政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同一项目及续签项目不重复计分。  **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0 |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  **评分依据：**  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证书标明需年度审核的，需有已年审标志）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证书网站查询有效的截图，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相应分数。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4 | **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得4分，提供地（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得2分。  **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4 | 企业信息化建设 | 9 | **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含“劳务派遣”或“人力外包”或“人力资源”关键字），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测评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含“心理测评”或“人力资源测评”关键字）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后勤管理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含“后勤管理”关键字）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以上3项得分累计，满分9分。  **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有效专利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五、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二）投标文件应严格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

1.所投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4.相关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5.报价详细清单、项目总价。

6.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②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③投标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三）项目报价必须包含人工、社保、交通、住宿、伙食、培训、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折算成单价即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文件（投标单位根据评标细则选择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六、合同签订

通过综合评审确定候选中标单位后，采购单位将结果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的签订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4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2号楼401室。

（二）联系电话：0755-28380875。

（三）联系人：张工。

**以下附件供参考：**

**附件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附件3**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关于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项目的竞标邀请，并完全接受贵方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等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费用、质量水平、标准和中标方式等，并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实施。

2.我方同意参与竞标，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的竞标资料送碧岭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

3.我方同意本项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情况下确定中标单位。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5.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0日（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处理，如10日内不予答复处理或在答复期限满后20日（工作日）内不予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验收，并对相关项目重新进行采购。同时，三年内不参与碧岭街道办事处任何采购项目的报名投标。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自行挂靠、转包、分包第三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